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顏紹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kj25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77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收「熱威樂素注射劑」（衛署藥輸字第011326號）（批號RP8K）藥品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3月5日FDA藥字第114070474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表示案內批號藥品具潛在瑕疵，故啟動批號RP8K藥品自主回收作業。
- 三、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連江縣衛生局

